

同仁县司法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司法局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的依法治县、依法行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司法所建设、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和公证、律师工作；研究制定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8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3 个(详情见附表)。行政编制 25 个,现有人数 30 人。事业专项编制 9 人,现有人数 8 人。年末编制人数 37 人,其中:公证处编制 5 个,现有人数 4 人;律师事务所编制 5 个,现有人数 5 人;法律援助中心编制 2 个,现有人员 1 人,临聘 1 人。

附表：同仁县司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县公证处
2	同仁县律师事务所
3	同仁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3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2.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29.3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6.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7.0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40.2	本年支出合计	50	831.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8.77
	26			53	
总计	27	840.2	总计	54	8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840.2	834.11					6.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9	102.29					
20133		宣传事务		23.90	23.9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90	23.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9	78.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9	7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8.12	638.12					
20406		司法		638.12	638.12					
2040601		行政运行		435.76	435.7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2.36	102.36					
2040607		法律援助		4	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	6.96					
20807		就业补助		6.62	6.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2	6.6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98	4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8	4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	1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	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5	39.75					
229	其他支出	7.09	1					6.09
22999	其他支出	7.09	1					6.09
2299901	其他支出	7.09	1					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831.43	83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	102.29				
20133			宣传事务	23.90	23.9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90	23.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9	78.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9	7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35	629.35				
20406			司法	629.35	629.35				
2040601			行政运行	435.75	435.7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2.36	102.36				
2040607			法律援助	4.00	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7.23	8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	6.96				
20807			就业补助	6.62	6.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2	6.6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99	4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9	4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	1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	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5	39.75				
229	其他支出	7.09	7.09				
22999	其他支出	7.09	7.09				
2299901	其他支出	7.09	7.0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2.3	1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29.35	629.35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5	6.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5.98	4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9.75	3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	1	
本年收入合计	22	834.11	本年支出合计	49	825.34	825.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77	8.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834.11	总计	54	834.11	83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825.34	82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	102.3		
20133			宣传事务	23.90	23.9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90	23.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9	78.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9	7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35	629.35		
20406			司法	629.35	629.35		
2040601			行政运行	435.76	435.7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2.37	102.37		
2040607			法律援助	4	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7.23	8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	6.96		
20807			就业补助	6.62	6.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2	6.6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99	4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9	4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	1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	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5	39.75	
229	其他支出	1	1	
22999	其他支出	1	1	
2299901	其他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54	30201	办公费	29.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3.46	30202	印刷费	35.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6.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1.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28.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45.93	公用经费合计					17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3.3		1.5		1.5	1.8	158.64	158.64		9.57		9.57	1.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25.34	82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9	102.29	
20133			宣传事务	23.90	23.9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90	23.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9	78.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9	7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35	629.35	
20406			司法	629.35	629.35	
2040601			行政运行	435.76	435.7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2.36	102.36	
2040607			法律援助	4	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7.23	8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	6.96	
20807			就业补助	6.62	6.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2	6.6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4	0.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99	4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9	4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	1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	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	2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5	39.75	
229	其他支出	1	1	
22999	其他支出	1	1	
2299901	其他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1
30201	办公费	29.06
30202	印刷费	35.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0205	水费	0.75
30206	电费	2.90
30207	邮电费	8.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0211	差旅费	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8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4.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2
30228	工会经费	7.9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同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计	1	3.12		3.12
货物	2	3.12		3.12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

第三部分 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680.4 万元，较上年总计增加 20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增加、办案专项经费逐年增加。

（一）收入总计 840.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834.11 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194.98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办案专项经费逐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同仁县司法局等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同仁县司法局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同仁县司法局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同仁县司法局等事业

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同仁县司法局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6、其他收入 6.0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同仁县司法局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单位拨款取得的其他收入，减少 64.21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及其他单位拨款取得的其他收入减少。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同仁县司法局等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同仁县司法局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840.2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29 万元，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和其他司法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国防科研、国防动员以及现役部队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3、公共安全（类）支出 629.35 万元，占 74.9%，主要用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

中心和其他司法支出及所属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7.82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逐年增加。

4、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教育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5、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应用研究、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的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广播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6 万元，占 0.83%，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及所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49.22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5.99 万元，占 5.47%，

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7.7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同仁县司法局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 0%，主要原因是无。

11、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村综合开发改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2、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车辆购置税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3、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

于同仁县司法局资源勘探开发、制造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商业流通事务、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涉外发展服务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5、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金融行业行政监管、金融发展调控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6、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7、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5 万元，占 4.73%，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8.5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1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粮油、物资事务、能源、粮油及重要商品储备

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9、其他（类）支出 7.08 万元，占 0.84%，主要用于同仁县司法局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6.08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无。

20、结余分配 0 万元，为部门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同仁县司法局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交纳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21、年末结转和结余 8.77 万元，为同仁县司法局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4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4.11 万元，占 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8 万元，占 1%。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3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1.42 万元，占 10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671.63 万元，增长 27.5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办案经费逐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较上年增加 171.27 万元，增长 26.1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办案经费逐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29 万元，占 10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629.35 万元，占 0.029%；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6 万元，占 0.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5.99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5 万元，占 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93%。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办案专项经费逐年增加。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33/99（款）99（项）。年初预算为 14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06/99（款）01/06/07/99（项）。年初预算为 26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08（类）07/27（款）05/01（项）。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类）11（款）01/02/03（项）。年初预算为 3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年初

预算为 3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其他支出 229（类）99（款）01（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1.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8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公务接待费预算 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6%。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57 万元，占 8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8 万元，占 13.3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5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

费)。其中：接待 25 批次，接待 300 人次。

(三)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5 万元，增长 198.6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7.57 万元，增长 378.5%，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久导致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17.64%。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1.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4%。较上年增加 177.35 万元，增长 27.11%。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办案专项经费逐年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29 万元，占 10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629.35 万元，占 0.029%；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

（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6 万元，占 0.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5.99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5 万元，占 0.2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同仁县司法局部门无项目绩效。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

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